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 學年度第 學期校際選課申請表

學生姓名：

系(科所)班級：

學號：

學制：四技 二技 二專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原學校地址：40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(進修部註冊組夜間班)

40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(進修部註冊組平日班及假日班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擬加選科目學分學校名稱				學制	
開課系(科所)別	年級	班級	科 目 名 稱		學 分
			中文： 英文：		
必/選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學期/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課	上課時間	

※以上科目資料必須查填清楚，若有空白則不予受理，並請檢附擬加修班級之課表以利查核。

※跨學制選課時，請注意需修習等同年級課程，四技及二專學生不得修習五專前三年之課程，另二技學生不得修習五專課程。

學生原屬學校核定：

系(科所)核定	註 冊 組	進修部主任

學生加選學校核定：

任課教師簽章	系(科所)核定	註 冊 組	教 務 長

學生加選學校繳交費用：

出納組 收費章	
------------	--

編 號： \_\_\_\_\_

- 
- 註：1. 繳費後請學生將本申請表影印送學生原屬學校註冊組、學生原屬學校系(科所)、接受選課學校系(科所)、及接受選課學校註冊組存辦。
2. 本校為簡化公文往返時程，完成上列各項手續後即表示同意學生校際選課。
3. 校際選課課程之成績核算依各校排定期程規定，請自行衡量是否確有校際選課之需求，以免因成績延遲寄送致影響個人權益。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## 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學籍異動業務、執行課程管理業務、執行學籍或成績文件發放業務，以及執行校園IC卡發放、展期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系科、班別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方式、地址、家長姓名、休學原因、家長聯絡資料等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一學期、一學年或四學年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## 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## 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**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**  
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

當事人簽名

年 月 日

聯絡電話：**夜間班** 04-22195720、**平假日班** 04-22195920

■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信箱：**夜間班** night21@nutc.edu.tw、**平假日班** night22@nutc.edu.tw